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30021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宸昕國際有限公司「宸昕皮膚壓力保護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152號)醫療器材登錄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日衛授食字第1130020827號函辦理。
- 二、案係宸昕國際有限公司登錄之「宸昕皮膚壓力保護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152號)醫療器材，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6305號公告廢止。
- 三、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 局長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